

垫江县司法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和考核工作。

2.负责协调乡镇（街道）和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负责县政府及县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解释工作。组织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全县依法行政工作。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办县政府管辖的行政复议、国家赔偿案件，以及由此引起的行政诉讼案件。负责垫江县司法局管辖的行政复议、国家赔偿、行政应诉工作。指导、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国家赔偿、行政应诉和行政裁决工作。

4.推进法治社会建设。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5.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人民调解工作。负责

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6.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安置帮教工作。

7.指导实施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和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考试宣传、备案工作。

8.规划、协调、指导全县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直属单位和法律服务行业党建工作。负责本系统政务管理和政务督察工作。

9.负责本系统信息化建设和应急处突指挥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构成

垫江县司法局内设机构七个，分别是：办公室；政治处；社区矫正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县委依法治县办秘书科；法制监督科。

26个乡镇（街道）司法所（派出机构）。

下属3个二级预算事业单位，分别是：垫江县法律援助中心；垫江县矫正帮教管理服务中心；垫江县法制建设中心。

下属1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垫江县公证处。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数 2213.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213.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6.44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增加 6.44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3 年年初预算数 2213.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27.49 万元，教育支出 3.8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2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3.61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6.44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增加 0 万元，项目支出 6.44 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13.3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13.37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6.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5.51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25.2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人员减少，主要用于保障司法局机关以及下属失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617.86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32.3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增加，主要用于法律援助、社区矫正、普法宣传、两劳安置帮教等重点工作。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垫江县司法局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 1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控制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一是本部门车辆运行维护费未纳入科目预算；二是我县严控“三公”经费规模，且不包括年度执行中预算调整。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3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 279.34 万元，比上年增加 42.36 万元，主要原因为加大公共法律服务；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3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602.26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3 辆。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余老师 联系方式：023-74512547

附表：1.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6.部门收支总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支出总表
- 9.政府采购明细表
- 10.2023 年部门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11.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表一

垫江县司法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2,197.77	一、本年支出	2,213.37	2,213.3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197.77	公共安全支出	1,827.49	1,827.4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3.83	3.8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22	238.22		
		卫生健康支出	50.22	50.22		
		住房保障支出	93.61	93.61		
二、上年结转	15.60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总计	2,213.37	支出总计	2,213.37	2,213.37		

表二

垫江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13.37	1,595.51	617.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7.49	1,209.63	617.86
20406	司法	1,827.49	1,209.63	617.86
2040601	行政运行	1,057.03	1,057.0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4.60		414.60
2040650	事业运行	152.60	152.6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3.27		203.27
205	教育支出	3.83	3.83	
20508	进修及培训	3.83	3.83	
2050803	培训支出	3.83	3.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22	23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22	23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05	113.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53	56.5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4	68.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2	50.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2	50.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67	43.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5	6.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1	93.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1	93.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61	93.61	

表三

垫江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1,595.51	1,316.16	279.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47.52	1,247.52	
30101	基本工资	268.51	268.51	
30102	津贴补贴	254.54	254.54	
30103	奖金	297.41	297.41	
30107	绩效工资	78.43	78.4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3.05	113.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53	56.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22	50.2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1	1.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61	93.61	
30114	医疗费	10.28	10.2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44	23.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34		279.34
30201	办公费	22.40		22.40
30202	印刷费	29.76		29.76
30203	咨询费	0.30		0.30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30.94		30.94
30211	差旅费	74.30		74.30
30213	维修（护）费	20.00		20.00
30216	培训费	4.03		4.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60		22.60
30228	工会经费	6.03		6.03
30229	福利费	11.51		11.5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7.38		37.3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10		4.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64	68.64	
30305	生活补助	63.84	63.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4.80	4.80	

表四

垫江县司法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					1.00	1.00					1.00

表五

垫江县司法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垫江县司法局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2,213.37	支出总计	2,213.3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13.37	公共安全支出	1,827.4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教育支出	3.8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2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50.22
事业收入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93.61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本年收入合计	2,213.37	本年支出合计	2,213.37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213.37	支出总计	2,213.37

表七

垫江县司法局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资金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13.37	2,213.3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7.49	1,827.49									
20406	司法	1,827.49	1,827.49									
2040601	行政运行	1,057.03	1,057.0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4.60	414.60									
2040650	事业运行	152.60	152.6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3.27	203.27									
205	教育支出	3.83	3.83									
20508	进修及培训	3.83	3.83									
2050803	培训支出	3.83	3.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22	23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22	23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13.05	113.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56.53	56.5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4	68.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2	50.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2	50.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67	43.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5	6.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1	93.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1	93.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61	93.61									

表八

垫江县司法局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13.37	1,595.51	617.8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27.49	1,209.63	617.86
20406	司法	1,827.49	1,209.63	617.86
2040601	行政运行	1,057.03	1,057.03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14.60		414.60
2040650	事业运行	152.60	152.6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03.27		203.27
205	教育支出	3.83	3.83	
20508	进修及培训	3.83	3.83	
2050803	培训支出	3.83	3.8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22	238.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22	23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05	113.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53	56.5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64	68.6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2	50.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2	50.2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67	43.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55	6.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3.61	93.6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3.61	93.6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3.61	93.61	

表九

垫江县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 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收 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拨款 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A	货物	10.00	10.00								
B	工程										
C	服务										

表十

垫江县司法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垫江县司法局		部门支出预算数	2,197.77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通过年度预算支出，完成如下工作：1.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2.人民调解成功率；3.普法知晓率；4.社区矫正接受人员；5.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率。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加快法治建设进程，优化法律服务，维护安全稳定，建设法治队伍，为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	10	%	≥	75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10	%	≥	98
	人民调解成功率	10	%	≥	98
	司法公信力	9	%	≥	95
	司法队伍满意度	9	%	≥	95
	普法知晓率	9	%	≥	80
	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10	%	=	100
	选任管理人民监督员人数	5	人	≥	6
	参加新提任领导干部法治理论考试人数	8	人	≥	60
	社区矫正对象列管人数	10	人	≥	300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	10	人	≥	500

表十一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填报单位：		114001-垫江县司法局（本级）	
项目名称		50023123T000003483474-政法纪检 监察转移支付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余老师 74512547
主管部门		114-垫江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114001-垫江县司法 局（本级）
预算执行率权重(%)：		10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9.00
		其中：财政拨款	399.00
		其他资金	
总体 目 标	通过年度预算支出，完成如下工作：1.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2.人民调解成功率；3.普法知晓率；4.社区矫正接受人员；5.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率。全面推进依法治县，加快法治建设进程，优化法律服务，维护安全稳定，建设法治队伍，为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指示要求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减少当事人的损失	=	100	%	7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	≥	90	%	7
			接受法律服务群体和个人满意	≥	90	%	9
			群众普法率	≥	90	%	7
	满意度指标		法律援助受援对象满意度	≥	95	%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	500	件	7
			社区矫正	≥	300	人	7
			支持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	8000	件	7
			26个乡镇街道专职调解员	=	52	人	7

		成本指标	法纪检监察 转移支付资 金支出	=	399	万元	8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 件成功率	≥	98	%	7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 时性	=	100	%	7